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委任，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成員」）。
- 1.2 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必須為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4 倘若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有關非執行董事由其不再(a)出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b)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權益之日起計（以較後之日期為準）兩年內禁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如公司秘書未能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可委任其代表或審核委員會可委任其他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應審核委員會邀請除外）的會議。

3.2 應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以出席會議：

- (a) 董事總經理；
- (b) 財務董事（或任何同職級之人士）；及
- (c) 其他董事局成員或其他人士。

3.3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 7 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有關通知期。不論給與會議通知期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視作已同意免除通知期。倘若續會於有關會議舉行 14 日內召開，則無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會議通知。

4.3 兩名成員構成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

4.5 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之成員投票通過。

4.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等同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召開及舉行。

4.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審閱。

5. 職權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協助董事局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審核職權。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職權和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5.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宜；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本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本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5.4 就其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6 就上述 5.5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相同職位之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局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9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3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4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5.15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 5.16 執行、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及其遵守情況，並每年檢討此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5.1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 權力

- 6.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帳目、名冊及記錄。
- 6.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6.3 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履行其責任。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應由公司秘書安排。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報告

7.1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其職責之提問。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這類人士的身份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